附件1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评选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以下简称光华龙腾奖）是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面向国内设计领域设立的奖项，已获国家奖励办批准登记，证书编号： 国 科奖社证字第 0223 号。

**第二条** 据国办函[2017]55 号文，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为做好光华龙腾奖的评审工作，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正，逐步树立光华龙腾奖的权威性，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光华龙腾奖包含中国设计贡献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龙腾之星等奖项。

#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四条** 光华龙腾奖评选遵循“公益、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专家评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光华龙腾奖设立评委库，由设计领域专家、媒体代表、历届光华龙腾奖获得者等组成。

**第六条** 每次评审设评审委员会，评委由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七条** 光华龙腾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光华龙腾奖申报受理、评审组织、表彰发布、异议受理处置等工作。

#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八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

**第九条** 以设计为手段，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或业绩突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

**第十条** 热心公益、甘于奉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具有示范、楷模作用，得到所在单位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在社会产生较大影响。

# 第四章 受理

**第十一条** 光华龙腾奖采取推报单位推荐、评委推荐及社会征选相结合的方式， 不接受个人申请。推报单位名单、评委库名单在光华龙腾奖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 为确保参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办公室可对参评人员及其机构进行信息核查。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三条** 光华龙腾奖评选流程为：申报材料审查、初评、公示、公众投票、终评、表彰。

**第十四条** 评委应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独立评判；遵守保密制度，评审结果由办公室统一发布，严禁自行泄露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不参与投票，遵守保密制度。**第十六条** 各奖项应制定评审工作细则。

# 第六章 异议受理处置

**第十七条** 如遇异议，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公布核查结果。

**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违反法律或存在严重损害光华龙腾奖声誉的行为时，办公室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及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授奖

**第十九条** 光华龙腾奖奖励形式包括证书、奖杯、奖章、奖金等。

**第二十条** 办公室可使用获奖者肖像、事迹及相关信息用于奖项传播。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修订、解释。

2017 年 8 月 3 日修订